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1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297,262,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5,776,4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1,486,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31%。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1,486,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1,486,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3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通讯的方式进行。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951,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68%；反对 6,311,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74,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508%；反对 6,311,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